

公益信託卓氏教育基金（本國、非本國籍學生）申請表（附件二）

111.9.29 修訂

申請學校	學校：_____ 系(所)：_____ 年級：_____（專科學校 1、2、3 年級學生請勿申請）		
申請項目	☒ 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		
姓名(本國籍) (書寫正楷)		外籍生 ID(必填並附上居留證清晰之影印本，並於影印本上書寫與存摺相同之中、英文姓名)。	
姓名(非本國籍) (書寫正楷)			
生日	年 月 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內容概述： 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。 (500 字以上，請以電腦繕打)。 備註： 1. 應概述家庭狀況或個人專長特質。 2. 空白欄不足書寫請用 A4 紙敘述(限 A4 紙張，盡量一頁之內)。			
證明文件	(請依申請項目規定資料裝訂，缺一不可)		
是否申請其他獎助金	申請本基金補助款外，是否有領取其他獎助金(請 V 選及簡述)。 ☐ 是 ☐ 否 (請簡述獲得單位獎助學金：_____)		
申請名額	弱勢急難紓困助學金，名額每校限定 2 名為原則(包含本國籍學生及非本國籍學生，但不含交換生)。		
審核欄	☐ 符合資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導師簽章	學務(主管)簽章
	☐ 不符合資格		